

2024年度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3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3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4年3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六十条；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4.《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7.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州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	2024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县（市）级组织实施	
3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3-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月1日-11月31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仅预包装食品	风险等级为C、D级的食品销售者	10%	4-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2%	4-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	4-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含集体供餐单位)	≥1%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野生动物保护法》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情况，是否能保障食品安全；检查原料购进证索票、进货查验、贮存管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检查加工制作过程成品、半成品混放，交叉污染等问题。检查提供的餐饮用具清洗不干净、消毒不彻底、保洁不规范等问题。	小餐饮、小摊贩	≥5%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网餐饮服务单位	≥1%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检查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审核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资质。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2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16.5万批次	1-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车用成品油销售领域	省内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	按照省局分配数	3-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确定各州市具体任务量，州市级组织实施	
14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行业	迪庆医疗机构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按照省局分配数	3-11月	现场检查	5.《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级确定各州市具体任务量，州市级组织实施	
15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省内眼镜制配行业	被抽查眼镜制配单位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按照省局分配数	3-11月	现场检查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8.《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涉粮企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230号）	省级确定各州市具体任务量，州市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6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	被抽查集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的强检计量器具	按照省局分配数	3-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省级确定各州市具体任务量，州市级组织实施	
17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企业	被抽查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	按照省局分配数	3-11月	现场检查	6.《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8.《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涉粮企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230号）	省级确定各州市具体任务量，州市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8	迪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	1. 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 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按照省局分配数	3-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 9.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09）； 10.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 1244-2010）	省局确定各州市具体任务量，州市级组织实施	